

##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 新竹 縣市 竹北 鄉鎮區 北崙 村里 10 鄰 光明六 路街 一段 巷  
弄 8 號 2 樓 之 房屋，自民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有 王太平 及  
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 出國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子女就學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 
起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李大明 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100200700

住址：新竹 縣市 竹北 鄉鎮區 北崙 村里 10 鄰 光明六 路街 一段 巷 弄 8 號 2 樓

申明日期： 108 年 8 月 13 日

---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  
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